

六十年 的 成長



明 愛如何從一個派救濟品的教會辦公室，發展到今天這樣一個龐大機構，每年透過三百多個服務單位，在本港一百五十個地點提供服務予香港社會各階層中不同需要的人，當中的許多故事，相信資深的同事，大都是耳熟能詳的。我午夜夢迴總是想，若有人要我們的理事和員工，用一兩句話，說出香港明愛的「賣點」，我們會如何表達？當然，我們可以說：「以愛服務、締造希望」——這是我們的使命；又或許闡述我們的願景——「扶助弱勢社群、發展人的才能、致力溝通和解、建立回饋精神」。但這夠嗎？您感到滿意嗎？您會否希望明愛有多一點家庭氣氛，在服務中真正具備夥伴關係？

甚麼使香港明愛六十年來持續成長，每年經常性開支超過十五億元？是我們不斷設法降低服務成本，又或是盡力擴闊服務對象所達致？但剛過去的一個世代，服務社會的非牟利團體，面對了翻天覆地的衝擊。政府資助策略的改變，籌款對象立場的改變，致使誰都不肯輕言解囊相助，除非資助者或捐款人能參與、監督、清晰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、明白對群體有何根本性的改善等等。另一方面，五千多位員工的機構裡，免不了總有些喜歡說歪理，不願講道理的投訴與控告，教人不能不處理，處理時卻又沒完沒了的令您心力交瘁。錙銖必計，又或一切按本子辦事，能促成家庭氣氛、夥伴關係嗎？

忙碌的工作日程中，我常問自己：我應該做的，是撲火隊的工作，還是策略性的思維與計劃？今日社會，年青的一代正面對著極大的考驗，然而家庭的支援力卻日趨薄弱；長者安居更是一個逼切性的問題，但我們不能像上世紀五十年代，靠派救濟品以減貧。不能只講物質，而忽略讓人認識正確的價值觀，體驗天主的愛。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第九節，前任教宗本篤十六說：「人類真正的進步條件是資源的共享，但這目標不是只憑科技進步及權宜的妥協可達成的，而必須有愛的力量：愛能以善勝惡，並能促進良知及自主層面的互動。」如何能使我們的服務有更高的景觀，使機構能真正成為助人及提供建構能力，我想是我們急切需要思考的議題。

明愛第三十七屆啟思營中，我們談到和諧家庭對和諧社會的重要性。和諧家庭需要成員們多溝通、彼此鼓勵、具備責任的承擔感、有信仰的憧憬、保持良好的社交聯繫、懂得欣賞和感恩、清晰明白自己的崗位和角色，珍惜相聚、學習的機會。但難道機構的成長，不也有同樣的需要嗎？和諧的家庭會促成和諧的社會，和諧的機構能幫助我們的服務有更高的景觀。六十年的成長過程中，我們親自體會到其中的奧妙。



楊鳴章神父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聖若瑟節